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1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2

附图：

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522-04-02-5763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7 分 3.466 秒, 北纬: 36 度 4 分 43.8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0522-04-02-576383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安发改工业〔2019〕4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环函〔2019〕28号)。		
规划及规划环	1.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安发改工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业（2019）421号），集聚区规划范围为：①西部片区总用地面积约2.08平方公里，包括文商大道以南、兴邺路以北、礼湖路以东、建业路以西区域；②东部片区总用地面积约6.93平方公里，包括文昌大道以南、东流路以北、341国道以东、G515国道以西区域，本项目在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内。

集聚区产业定位为：突出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研发、总部、物流等相关配套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以安阳打造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指引，以东南沿海为重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以软件服务为方向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以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为途径激发区域人才智力，以智能终端为切入点，围绕智能家电、电子产品、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成长领域，大力引进龙头企业促进零部件配套企业集聚，以整机制造带动技术研发、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软件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打造豫晋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符合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2.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符合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不涉及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 3.本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实现无氧加热，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术先进性要求	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 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 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 关规定要求。	2.新增淬火和喷砂工序，符合 相关要求； 3.本项目使用安阳强基精密制 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不属于搬迁入驻企 业。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 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 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 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 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4.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原则上应 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 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 价指数I级要求。	1-3.本项目热处理炉处于金属 表面热处理工段是以电为能 源的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热 处理工段在车间进行二次封 闭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气 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放； 喷砂机以电为能源，喷砂房下 方抽风，微负压，收集后经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14 排放，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 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1.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2.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涂装废气应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 3.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80%； 4.涉及重点重金属（铬、镍、铅、镉除外）排放的企业需进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满足安阳市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涉及新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 1—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80mg/m ³ ； 2.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 3.不属于整车制造企业； 4.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5.本项目将进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1.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 2.入驻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	1.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满足集聚区规划要求； 2.本项目投资 150 万元，投产	相符

	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后预计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吨/万元。	
集聚区配套电镀中心建设要求	<p>1.电镀中心的建设应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相关要求。</p> <p>2.除在技术上不能实现自动控制的复杂结构件等有特殊要求的电镀工艺外，电镀中心应采用自动化电镀生产线。</p> <p>3.电镀中心生产规模原则上≤8 万 m²/d，服务对象限定为集聚区内部入驻企业。</p>	不涉及	不涉及

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相符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在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内。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相符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使用以电为能源的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喷砂设备，废气均进行收集治理，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	相符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以电为能源的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喷砂设备，废气均进行收集治理，不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燃料控制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不涉及	不涉及
行业限制	禁止入驻未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综合评价指数I级要求的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的电镀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新建出厂废水中含有铬、镍、铅、镉等重点控制重金属污染物的电镀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露天喷涂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建设不满足《铸造行业准入条件》、《河南省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装备制造类企业。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不涉及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露天喷涂项目；装备制造中涉及铬、镍等重金属排放的需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新建锅炉，使用以电为能源的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作为热处理炉；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涉及露天喷涂；不涉及铬、镍等重金属排放。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厂区不设置单独的废水外排口，本项目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	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除尘灰、废滤袋由其他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	相符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随意弃置。	
严格控制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有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产生后根据地方管理进行总量替代。	相符
物排放	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降温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涉及废水外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准入清单、负面清单、审查意见各项要求。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1052220006,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划定区域。</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在“三线一单”划定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1052220006。</p> <p>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均进行替代。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其中8个国、省控断面达标率100%,I类-III类断面占比100%。流经全市11条</p>		
---------------------	---	--	--

河流中，露水河、淅河、淇河、安阳河4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卫河、粉红江、茶店河、金堤河4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硝河、洪河、汤河3条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源2024年，城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为良好，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地下水4个地下水国考点位，3个为Ⅲ类水质，1个为Ⅳ类水质，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本项目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声环境质量2024年，安阳市昼间声环境总体水平为较好，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3分贝。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为好，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8分贝。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85.0%，夜间达标率为62.5%。

企业生产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声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5年安阳市用水总量目标是18.09亿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和电。用水由安阳水务集团提供，用电由安阳市电业局供应，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1.1.1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局 约 束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3、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铸造企业。	不涉及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4、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	7、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现代煤化工项目。	不涉及

	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8、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	不涉及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10、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11、工业企业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11、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位于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地属安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属于在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相符

	<p>13、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3、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p>	<p>不涉及</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14、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p>	<p>不涉及</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15、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不涉及</p>

	<p>(二)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6、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一般保护区。</p>	不涉及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7、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p>	不涉及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8、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p>不涉及</p>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9、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不涉及</p>
	<p>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20、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相符</p>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p>	<p>21、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p>	<p>不涉及</p>

	<p>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22、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不涉及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23、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1、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进行总量倍量替代，无新增废水排放。</p>	相符
	<p>2、到2025年，PM_{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2、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热处理工段在车间进行二次封闭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砂工段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p>	相符
	<p>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p>	<p>3、本项目涉及金属表面处理</p>	相符

	<p>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理及热加工处理，将按照 A 级绩效水平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不涉及高炉—转炉。</p>	
	<p>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p>	<p>相符</p>
	<p>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劳动定员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运输车辆，不新增洗车用水。</p>	<p>相符</p>
	<p>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不涉及</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p>	<p>1、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相符</p>

	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无影响。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3、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不涉及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5、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1.2各县区分管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安阳市安阳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2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	1.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空间布局符合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 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p> <p>4、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p>	<p>2.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是装备制造产业为鼓励产业；</p> <p>4.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p> <p>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2-3.不涉及；</p> <p>4-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p> <p>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p>	<p>1.企业将建立危险源档案。</p> <p>2.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2.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控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每年4-10月组织开展检查。一是对重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	相符

管	<p>点排污单位的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化工行业污染物治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七类环境治理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检查。二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指导辖区内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等专用设施设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等重点排污单位,认真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工作,建立台账,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督办,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三是帮扶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p>	<p>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中相关要求。

3.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4月17日,安阳市下发《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2025〕2号),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p>(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p> <p>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p>	<p>本项目安阳市安阳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VOCs主要来源是钢件淬火,产生量小,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p>	相符

	<p>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化工园区。	
	<p>（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p> <p>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配置使用。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达到100%，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争取完成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本项目不采用国一、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p>（三）绿色转型攻坚</p> <p>12.强化工业窑炉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砖瓦、陶瓷、水泥制品等行业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2025年9月底前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未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市-8-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p>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真空氛围炉。	相符
	<p>（三）绿色转型攻坚</p> <p>13.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巩固“双替代”及“散煤清零”成果，根据上级政策落实年度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清洁取暖阶梯电价优惠政策，防止清洁取暖居民“返煤”；深入开展市、县、乡、村四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禁煤区”内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未落实清洁取暖补贴政策的“非禁煤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严格原料和产品质量监管，确保高品质洁净型煤供应。加强对农业生产、畜禽养殖、餐饮、流动摊贩、养老、教育、</p>	本项目不采用煤炭取暖。	相符

		<p>医疗等行业单位排查，对违规使用的燃煤设施拆除淘汰。2025年9月底前，全市“禁煤区”天然气入户率达到80%以上；全市食用菌种植、畜禽养殖、温室大棚等农业生产经营场所完成清洁能源替代。</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p> <p>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本项目生产设施均在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热处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喷砂房废气二次封闭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不属于落后淘汰治理工艺设备，企业对建设安装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质量把控，并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能够满足污染治理需求，关键组件无缺失，不采用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p>	<p>相符</p>
		<p>（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p> <p>17.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火电（含生物质发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设施氨逃逸防控，2025年9月底前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确保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稳定控制在5毫克/立方米以下。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氨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制定环保管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随生产正常运行，禁止不正常使用或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p>	<p>相符</p>
		<p>19.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2025年9</p>	<p>本项目不涉及铁合金</p>	<p>相符</p>

	<p>月底前，殷都区完成铁合金破碎加工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龙安区完成铁合金破碎加工产业集群及卫健委重点区域周边企业综合整治，汤阴县完成制药、食品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破碎加工。</p>	
	<p>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相符</p>
	<p>21.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铁合金、氧化锌、铸造用生铁、耐火材料、铁合金破碎、工业涂装、铸造、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市完成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100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p>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指标进行设计，确保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能到达A级管理要求。</p>	<p>相符</p>
	<p>（五）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项目不涉及涂料和油墨的使用，主要产VOCs工段为热处理工段的淬火和回火工序，项目热处理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废气经收集后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为800mg/g。企业制定废气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定期保养并定期开展对淬火油池、废气收集、废气旁路、</p>	<p>相符</p>

	<p>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监督指导19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LDAR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VOCs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1轮巡检维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VOCs泄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p>	<p>废气治理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工作。</p>	
	<p>24.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抓好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维、管理工作，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对油烟治理设施未安装及不正常运行、未定期清洗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责令限期整改。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餐饮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推进市级监控平台与县（市、区）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的全时监控。（市城市管理局牵头）</p>	<p>本项目不新建餐厅。</p>	<p>不涉及</p>
	<p>（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p> <p>26.深化工地扬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除工程为重点领域，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强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起尘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产生扬尘环节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每天至少进行1次清扫、2次冲洗作业，工程主体作业层防尘网全封闭；扬尘责任牌、在线监测设备必须正常使用；根据季节、湿度等，工地适时开启围挡喷淋、低空喷灌。全市施工工地应使用新能源或符合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规定办理环保编码登记和定位联网；燃油使用国六标准的无烟柴油，严禁作业过程冒黑烟。重点区域范围内所有工地运输车辆（含物料运输车、商砼车、渣土车等）必须100%使用新能源车</p>	<p>本项目利用租赁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区域地面硬化或绿化，定期清扫。</p>	<p>相符</p>

		<p>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各级督导检查单位按照三个“严控”、九条规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开展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有土石方作业的工地加强重点监管；进一步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县（市）级平台与市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p>		
		<p>（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29.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全域全时段严禁焚烧秸秆、垃圾杂物。加强人防技防相结合，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用好“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秸秆禁烧值守、巡查、预警、处置、督办闭环管理体系，积极实施火点“1530”闭环处置（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扑灭）。强化属地禁烧责任，落实禁烧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严格执行秸秆焚烧扣减地方财力50万元/火点、露天焚烧其他生物质扣减地方财力10万元/火点政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p>	<p>本项目不进行露天秸秆焚烧。</p>	<p>不涉及</p>
		<p>3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对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加严生产调控比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配合）</p>	<p>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进行重污染天气响应。</p>	<p>不涉及</p>
		<p>（八）监测监管提升攻坚 35.提升环境监测能力。积极配合做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提升监测网络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组织对垃圾发电厂二噁英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抽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管理，严防人为干扰监测站点行为发生。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管，开展排污单位和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方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p>	<p>不涉及</p>

		为。2025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市汽油（含航空煤油）储油库、油罐车和高速公路、城市建成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信息系统的安装及联网，实现油气回收在线实时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16.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2025年底前，在2024年再生水利用率基础上提升10个百分点；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及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涉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	不涉及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年11月底前，形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手续，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四））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环保达标管理 17.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实施夏秋季错时装卸油，倡导错峰加油，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减少高温和强日照天气状况下装卸油及加油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2025年5月至9月，全市加油站装卸油作业调整为每日20:00至次日6:00；鼓励加油站出台优惠政策，引导民众每日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运输车辆加油时将主动落实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已在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410522-04-02-576383）。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代码中的“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本项目对厂区内浇铸成型的零件进行热处理加工和表面处理，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在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安阳县海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土地证书“豫（2025）安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详见附件），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安阳县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6.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6.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本项目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2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经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府文〔2019〕61号）以及《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6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府文〔2020〕66号）《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崔家桥镇南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府文〔2025〕6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位于厂区西南方向的高庄镇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距离高庄镇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约354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3南水北调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东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约为11.2km，不在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管理要求。

7.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重新报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本次为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站南大道西段	安阳市安阳县站南大道西段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现有车间内，不新增用地，实施技术改造，将机械配件产能由30吨提升至1320吨，建成后服务于金属配件生产企业。改造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以自有热处理技术为依托，新增3台热处理炉、油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以有效改善金属配件不同热处理工艺的机械性能二是新增2台喷砂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金属配件表面处理，确保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各工序的有序衔接，满足客户对金属配件耐磨、美观等表面质量要求。	项目位于现有车间内，由10吨钢件的表面热处理加工和20吨铝件的喷砂处理共计30吨机械配件产能，提升为20吨钢件表面热处理加工和1300吨铝件喷砂处理共计1320吨机械配件表面加工，建成后服务于金属配件生产企业。改造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利用现有1台热处理炉和配套的淬火油槽，另新增3台热处理炉、3个淬火油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现有10吨钢质机械配件增加热处理工序。二是新增2台喷砂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用于对铝质金属配件进行喷砂表面处理，确保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各工序的有序衔接，满足客户对金属配件耐磨、美观等表面质量要求。	相符 原环评未体现淬火的建设，原产能为30吨机械配件产能。本次本项目重新报批增加淬火的建设，产能提升至1320吨。
项目总投资	150万元	150万元	相符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分级行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有关行业绩效分级对比分析一览表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热处理炉是以电为能源的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治理技术；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废气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油淬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热处理工段风量按照25000m ³ /h，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应为5m ³ ，碘值不小于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 ² /g；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已在VOCs治理设施前加装除尘设施及油烟净化装置； 3.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热处理工段操作间，进行二次封闭，实现废气微负压收集。	相符

		<p>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p>热处理加工：</p> <p>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过滤式除尘设施；</p> <p>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p> <p>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密闭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处理设备。</p>	<p>1.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自喷砂和热处理加工产生的油雾，喷砂产生的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淬火油槽产生的油雾采用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均为可行技术；</p> <p>2.本项目使用的热处理炉是以电为能源的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p>	相符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³；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³；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³；</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p>1.本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使用电为能源，淬火、回火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相符
	无组织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	1.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封闭	相符

	<p>管控</p>	<p>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仓库分区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厂区内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是对原厂区生产线生产的钢件进行油淬热处理,对原工程产品铝件进行喷砂表面处理,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集气; 7.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8.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间,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p>	
	<p>监测监控水平</p>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p>	<p>1.根据《安阳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非甲烷</p>	<p>相符</p>

		<p>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总烃排放速率不大于 2kg/h，无需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p> <p>2-3.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料厂棚全部硬化。使用电为能源，不存在燃料堆场。</p> <p>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证无明显积尘。</p> <p>3、厂区内不利用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p>	相符

		<p>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保存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或危废运输。</p> <p>4、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p>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将按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绩效要求建设。</p>			

二、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重新报批项目背景</p> <p>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始建于2014年，企业于2014年2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4年3月通过了安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建设环保局审批（安新环建表〔2014〕006号）。</p> <p>2018年公司为了适应实际生产及环保需要，对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作出了变更，项目变更后产能由加工2625吨机械配件减少为年加工30吨机械配件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针对性解决我市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安环纪要〔2014〕7号）的要求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变更报告于2018年7月19日通过了安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安县环开〔2018〕50号）。并于2018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变更报告自主验收未包含热水锅炉验收，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中锅炉问题的情况说明》并于2023年6月完成燃气锅炉自主验收。</p> <p>本项目原环评在2025年1月27日获得批复（安县环开〔2025〕1号），原环评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p> <p>①一是使用四台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其中一台设备依托原有，另三台为本次新增设备）对10吨钢进行表面热处理；</p> <p>②二是新增两套喷砂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对热处理后的铝质金属配件增加喷砂表面处理工序。</p> <p>目前已经完成原有的一台抽真空气氛炉改造（由铝件热处理改造为钢件热处理），保留现有铝件淬火油槽内部尺寸为1100*1100*1900mm，淬火油容量为2t，同时完成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完成新增两套喷砂设施与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于2025年3月3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目前未完成验收。</p>
------	--

本次重新报批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变化具体内容见下表：

较原环评变化表

工序	原环评	本次	环境影响
钢件热处理	每年对10t钢件进行热处理加工，热处理车间内设置4台真空氛围炉，其中一套真空氛围炉依托现有铝件热处理炉配套有一个淬火油槽，根据实际调查现有淬火油池内部尺寸为1100*1100*1900mm，其他三套真空氛围炉为新建，原环评未体现配套新建淬火油池。	企业计划新增外协加工业务，通过增加生产班次，扩大产能，由原本每年对10t钢件进行热处理加工增加至20t。同时为了提高淬火效率，每套真空氛围炉配备一个淬火槽，共计配4个淬火油槽，其中1个依托原有铝件热处理淬火油槽内部尺寸为1100*1100*1900mm，3个淬火油槽为本次新增建设，每个淬火油槽容积为1m ³ 。	产能增加、淬火油槽增加使淬火油使用量增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增加。
铝件喷砂	原环评采用2次喷砂，每天喷砂工作时间为4h，每年生产100天，每年进行20t铝件的喷砂。	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改为3次喷砂，并对喷砂不合格件增加第4次喷砂，同时进行外协加工，增加产能至1300t，每天进行3班工作，每班工作时间8h，每年生产300天。	产能、喷砂次数增多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重新报批变动内容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动。	不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钢件热处理加工年产能、铝件喷砂年产能较原环评均增加超过 30%。	构成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造成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企业项目生产产能增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增加。	构成重大变动

	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动。	不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位置属于环境不达标区,铝件喷砂工艺增加喷砂次数,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构成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和排放口的位置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 15m 无变动。	不构成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构成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动。	不构成重大变动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构成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p>			

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应当进行重新报批。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是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工艺延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河南成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重新报批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原环评建设内容	重新报批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处理生产线	依托厂区 2#厂房（占地面积为 4500 m ² ），在 2#厂房内建设钢件热处理车间（占地 240 m ² ），车间内设置 4 台真空氛围炉，其中一套真空氛围炉依托现有铝件热处理炉配套有一个淬火油槽，根据现场调查油槽内部尺寸为：1100*1100*1900mm。	依托厂区 2#厂房（占地面积为 4500 m ² ），在 2#厂房内建设钢件热处理车间（占地 240 m ² ），车间内设置 4 套热处理设备，每套热处理设备包含 1 个真空氛围炉和 1 个淬火油槽。4 套热处理设备其中 1 套依托现有铝件热处理设备（淬火油槽尺寸 1100*1100*1900mm），3 套热处理设备进行新建（新建设备容积 1m ³ ）。	较原环评新增 3 个淬火油槽建设。
	铝件喷砂线	依托厂区 2#厂房（占地面积为 4500 m ² ），在 2#厂房内建设 2 个喷砂间。	依托厂区 2#厂房（占地面积为 4500 m ² ），在 2#厂房内建设 2 个喷砂间，东喷砂间占地面积 10 m ² ，西喷砂间占地面积 8.55 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 4500 m ² 。	依托现有办公区 4500 m ² 。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无新增排水。	项目无新增排水。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水	由安阳市水务集团提供。	由安阳市水务集团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安阳市电业局供电网提供。	由安阳市电业局供电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新增污水。	项目无新增污水。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3) 进行排放。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4) 进行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该部分已建, 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排污许可实际申请排放口编码为 DA014。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3) 进行排放。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14) 进行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该部分已完成建设, 原环评为排放口编码为 DA013, 排污许可实际申请排放口编码为 DA014。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设备置于厂房内,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与原环评一致, 与设备配套安装
		固废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 15m ²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喷砂产生的除尘灰由其他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 15m ²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喷砂产生的除尘灰由其他公司回收利用。	与原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	现有工程钢铝件, 使用小推车送至本工程使用。	现有工程钢铝件, 使用小推车送至本工程使用, 外协加工的钢件、铝件原料由外协企业用车辆运送至原料仓库内。	与原环评一致

	成品	热处理后的铸件进入下道工序，成品放至成品区暂存。	热处理后的铸件进入下道工序，成品放至成品区暂存。	与原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	由安阳市水务集团提供	由安阳市水务集团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安阳市电业局供电网提供	由安阳市电业局供电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4.重新报批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较原环评增加外协加工业务，对外来机械配件进行表面处理，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见下表。

重新报批全厂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一览表 (t/a)

产品 \ 项目	现有工程	原环评	重新报批项目	建成后全厂
铸造铝件	20	0	0	20
铸造钢件	10	0	0	10
表面处理铝件	0	20	1300	1300
表面处理钢件	0	10	20	20

备注：本项目重新报批后除对现有工程生产出来的钢件、铝件进行表面处理，另外新增外协加工1280吨铝件、10吨钢件的表面处理。

5.重新报批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重新报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备注	设备名称	原环评		重新报批后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	ZRJ3-120-12	1台	ZRJ3-120-12	1台	本次与原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2	淬火油槽	1100*1100*1900mm	1个	1100*1100*1900mm	1个	与原环评一直依托现有铝件热处理炉。
				1m ³	3个	较原环评新增3个淬火油池。
3	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	ZKR-500/1200	3台	ZKR-500/1200	3台	与原环评一致，新增3台。
4	喷砂机	BT600	2台	BT600	2台	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有型号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未确定型号的设备不得采用

位于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的设备。

6.重新报批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钢件的热处理工段和铝件表面喷砂，较原环评产能增加，本次报批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原环评用量	重新报批后	改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淬火油	t/a	0	2	5.6127	5.6127	较原环评淬火油消耗量增加，淬火油池尺寸： (1100*1100*1900mm)*1个，1m ³ *3个，淬火油的密度为0.86kg/m ³ ，首次油槽淬火油注入量为4.56t。
2	棕刚玉	t/a	0	5	489.125	489.125	较原环评棕刚玉使用增加。
9	电	万度/a	331	69	74.88	405.88	较原环评用电量增加。
10	水	m ³ /a	3000	8	16	3016	较原环评用水量增加。

淬火油：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作淬火冷却介质。淬火油平均冷却速度只有60~100°C/s，但在200°C~300°C范围内，缓慢的冷却速度对于淬火来说非常适宜。项目淬火油粘度为20.10~24.0mm²/s，闪点为180°C以上，水分含量为0%，光亮度为0.8以上，冷却性能400°C~800°C，相对密度（水=1）0.88，特性温度590°C以上。淬火油用于合金钢及小截面碳钢淬火，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

棕刚玉：棕刚玉是一种硬度极高的氧化铝晶体，莫氏硬度9.0~9.2，仅次于钻石。密度大约为3.98~4.08g/cm³；化学稳定性：对大多数化学物质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不易受到酸、碱等腐蚀剂的侵蚀。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铝（Al₂O₃），含量通常在94.5%~97%之间，含有少量Fe、Si、Ti等元素形成的化合物。在王水和氢氟酸中稍有腐蚀，显示出一定的抗酸性。仅与强碱热溶液稍有反应，表明其抗碱性较强。在一般化学反应中不易被氧化或还原，化学性质相对稳定。高硬度和化学稳定性使其在磨削、抛光等应用中表现优异。

在空气、水、蒸汽及火焰中加热，表面能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保护内部结构。棕刚玉因其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质，被广泛应用于制造磨具、耐火材料、化工填料、精密铸造及防滑材料等领域。

7.物料平衡图

本次较原环评油雾产生量增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淬火油的物料平衡详见下图：



淬火油物料平衡图t/a

8.水平衡图

较原环评新鲜水用量增加，本项目用水为真空保护气氛炉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平衡图如下：



水平衡图m³/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用工人数，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生产时间较原环评发生变化，热处理（淬火+回火）工段按照每天生产2班，每班生产5小时，每天共计生产10h，每年生产90天，则年生产时长为900h；喷砂工序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h，每年工作300d，则年生产时长为7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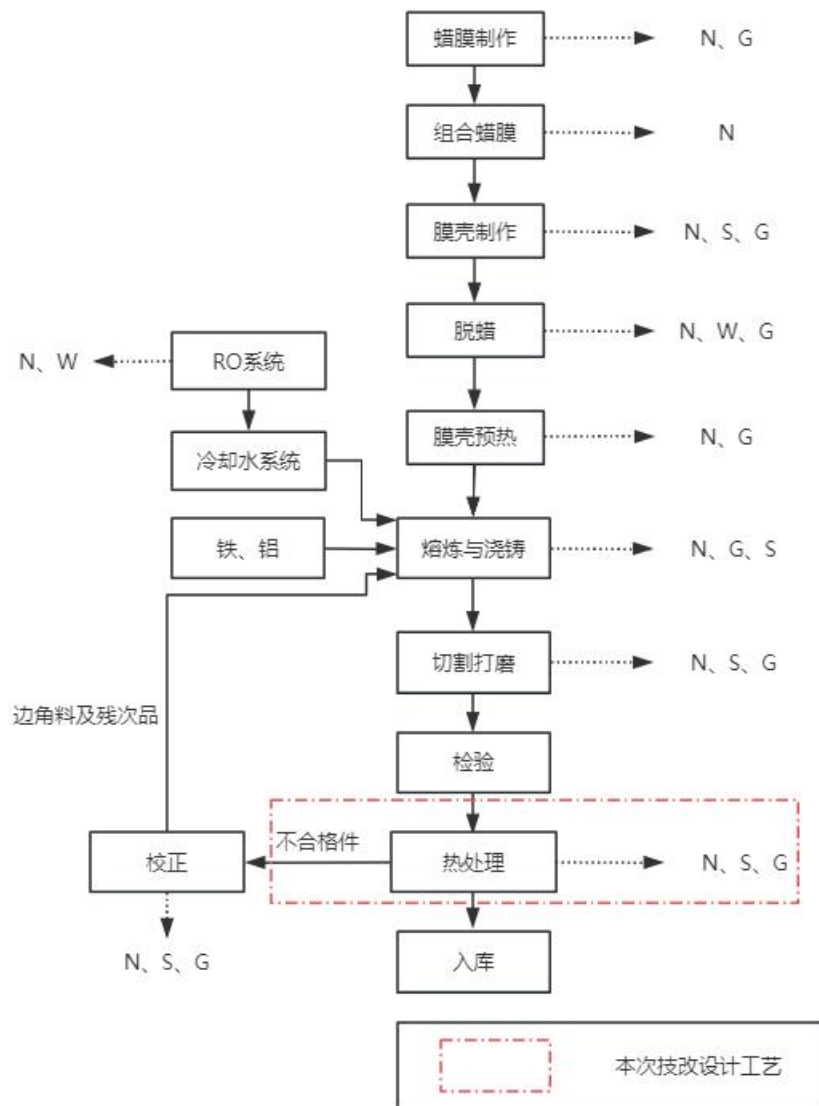
10.项目平面布局

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于现有2#厂车间进行建设，占用面积1300m²。2厂车间位于厂区中部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公用工程

11.1供水

	<p>本次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氛围炉冷却补充水由安阳水务集团提供。</p> <p>11.2排水 本次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本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1.3供电 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用电由安阳市电业局供电网提供。</p> <p>11.4供热、制冷 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本项目不新增制冷和供热设施。</p>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1.施工期产污环节 与原环评一致，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及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未完成建设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p>2.项目重新报批后运营期产污环节</p> <p>2.1钢件生产工艺 与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p>



项目生产流程图（重新报批）

工艺说明：

制模：首先使用液压蜡模压注机将中温蜡熔炼、压注得到产品模型，经过干燥和硬化形成整体型壳后，再经脱蜡釜热水从型壳中熔掉蜡模，然后在型壳上涂布硅溶胶作为粘结剂，在其四周自内而外分别填充锆英砂（保护层）和莫来砂（造芯砂）造型，最后将铸型放入燃气箱式焙烧炉中经过高温焙烧得到型壳。

模壳预热：为防止得到的型壳在浇筑过程中温度骤升造成模壳破裂，需先将模壳在预热炉中加热至一定温度后进行浇筑。

熔炼浇铸：在无芯中频炉内，将炉料配料后装入中频熔化炉进行熔炼，

熔化后的液体炉料倒入制备好的型壳内，进行浇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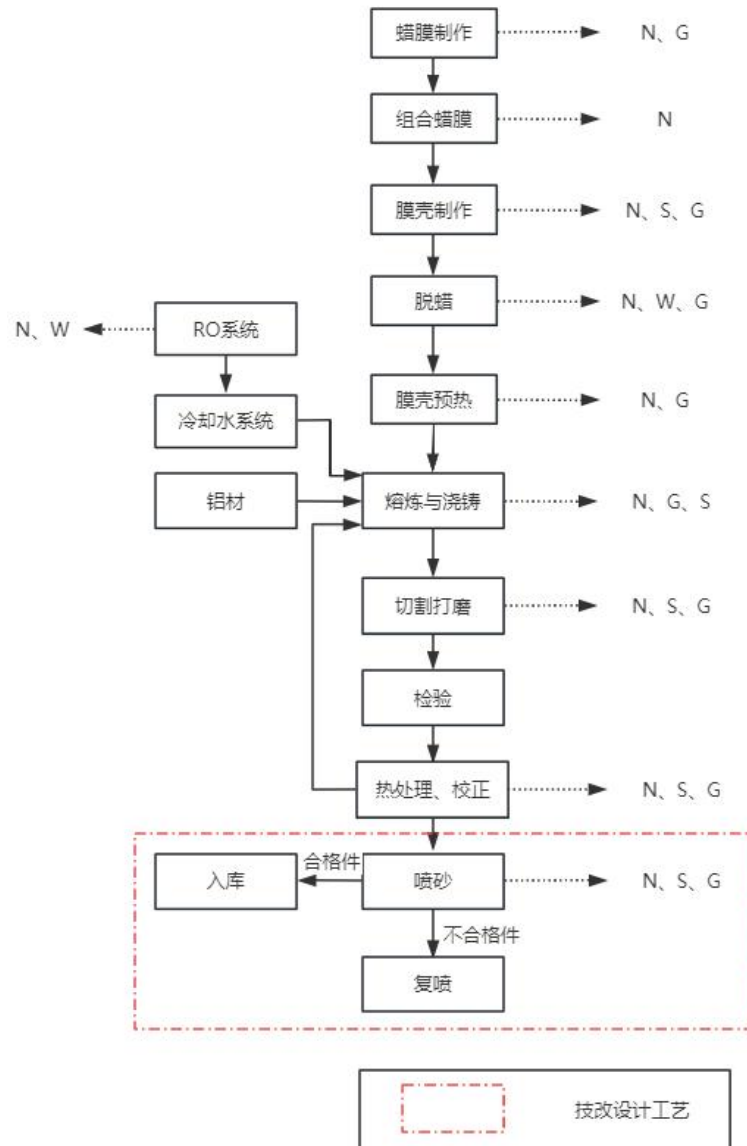
铸件清理：铸件冷却成形后，将模坯振动碎壳，清理打磨。由于本项目所用的铸造法精度很高，可达到“净形”（无切削加工余量），能够大大减少清理的工作量。

检验：铸件清理完成后，需检测铸件尺寸、检查表面质量，保证铸件符合要求。

热处理、校正：铸件时间为共计检验合格后，需对铸件进行后续处理。热处理是将铸件放入炉中加热然后快速冷却获得材料强度；本项目对钢件增加油淬工序，部件热处理（油淬）：钢铸件在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加热到700度炉内保温50分，再继续升温到1010度，炉内保温70分钟。保温完成的工件取出进行4分钟油淬，油淬完工件进行静置，待真空氛围炉同步降温至430℃时工件进入真空氛围炉回火，回火温度555℃，从淬火开始和回火结束5h。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内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校正是对热处理产生的变形进行校正恢复。校正后即可得到最终产品。本工序产生的无法校残次品钢件与边角料，作为钢铁原料返回熔炼与浇铸工序回用。

2.2铝件生产工艺

重新报批后较原环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换，仅喷砂次数由2次变为3次，对不合格件增加第4次喷砂。



铝件生产工艺流程图（重新报批）

工艺说明：

制模：首先使用液压蜡模压注机将中温蜡熔炼、压注得到产品模型，经过干燥和硬化形成整体型壳后，再经脱蜡釜热水从型壳中熔掉蜡模，然后在型壳上涂布硅溶胶作为粘结剂，在其四周自内而外分别填充锆英砂（保护层）和莫来砂（造芯砂）造型，最后将铸型放入燃气箱式焙烧炉中经过高温焙烧得到型壳。

模壳预热：为防止得到的型壳在浇筑过程中温度骤升造成模壳破裂，需先将模壳在预热炉中加热至一定温度后进行浇铸。

熔炼浇铸：在无芯中频炉内，将炉料配料后装入熔铝炉（铝材）进行熔

炼，熔化后的液体炉料倒入制备好的型壳内，进行浇铸。

铸件清理：铸件冷却成形后，将模坯振动碎壳，清理打磨。由于本项目所用的铸造法精度很高，可达到“净形”（无切削加工余量），能够大大减少清理的工作量。

检验：铸件清理完成后，需检测铸件尺寸、检查表面质量，保证铸件符合要求。

热处理、校正：铸件检验合格后，需对铸件进行后续处理。热处理是将铸件放入炉中加热然后快速冷却获得材料强度；校正是对热处理产生的变形进行校正恢复。热处理（水淬）、校正后即可得到最终产品。本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喷砂（较原环评发生变化）：当铝件热处理后需要进行喷砂处理，通过喷砂工序来对各物件表面进行处理，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较原环评铝件2次喷砂变为3次，不合格件进行第4次喷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见下表。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备注
废气	淬火、回火 工序	有机废气	二次封闭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一套 “气旋塔+电捕焦 油器+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经不低于 15m的排气 筒排放 (DA014)	与原环 评一致
		颗粒物			与原环 评一致
	喷砂	颗粒物			喷砂房封闭集气 后，通过一套袋式 除尘器处理
噪声	预抽真空 保护气氛 炉、喷砂机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原环 评一致
一般 固废	废气治理 设施	除尘灰	由其他公司回收利用		与原环 评一致
		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	收集定期外售		与原环 评一直
危险 废物	废气治理 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15m ²)，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		与原环 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捕集的油雾（电捕油雾）	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
	生产设施		废淬火油桶		与原环评一致
			油渣		与原环评一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1环评审批与验收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1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3月 安新环建表（2014）6号	2018年8月 完成自主验收	/
2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	2018年7月19日 安县环开（2018）50号		/
3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技术综合试验基地机械加工项目》	2018年7月19日 安县环开（2018）49号	2018年8月 完成自主验收	/
4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中锅炉问题的情况说明》	/	2023年6月 完成自主验收	/
5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2025年1月27日 安县环开（2025）1号	/	原环评批复

1.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许可证编号：91410500090446769D001V，后续分别于2020年7

月9日、2022年2月16日、2023年7月1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于2024年2月23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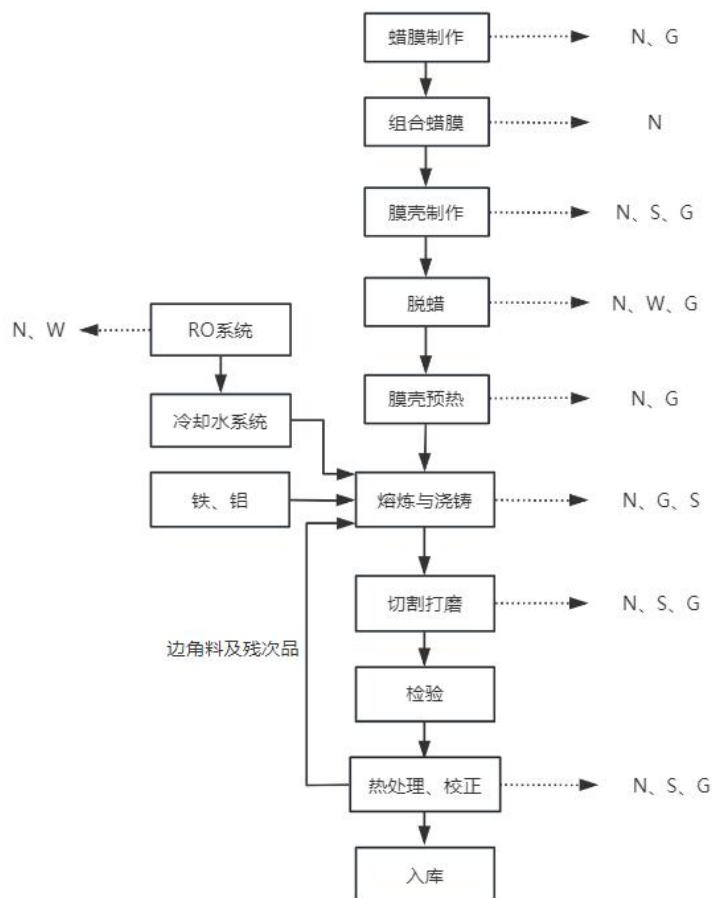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原环评报告表审批完成后，于2025年3月3日进行了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增加目前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5-03-03至2030-03-02。

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和本项目原环评建设情况

2.1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1.1工艺流程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经变更后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零部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商用和一般工业用机电零部件等产业的精密制造产品，各类型产品根据需要进行生产，年产量为30t/a，其中铝件20t/a，钢件10t/a。工艺流程图如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模: 首先使用液压蜡模压注机将中温蜡熔炼、压注得到产品模型, 经过干燥和硬化形成整体型壳后, 再经脱蜡釜热水从型壳中熔掉蜡模, 然后在型壳上涂布硅溶胶作为粘结剂, 在其四周自内而外分别填充锆英砂(保护层)和莫来砂(造芯砂)造型, 最后将铸型放入燃气箱式焙烧炉中经过高温焙烧得到型壳。

模壳预热: 为防止得到的型壳在浇筑过程中温度骤升造成模壳破裂, 需先将模壳在预热炉中加热至一定温度后进行浇筑。

熔炼浇铸: 在无芯中频炉内, 将炉料配料后装入中频熔化炉进行熔炼, 熔化后的液体炉料倒入制备好的型壳内, 进行浇铸。

铸件清理: 铸件冷却成形后, 将模坯振动碎壳, 清理打磨。由于本项目所用的铸造法精度很高, 可达到“净形”(无切削加工余量), 能够大大减少清理打扫的工作量。

检验: 铸件清理完成后, 需检测铸件尺寸、检查表面质量, 保证铸件符合要求。

热处理、校正: 铸件检验合格后, 需对铸件进行后续处理。热处理是将铸件放入炉中加热然后快速冷却获得材料强度; 校正是对热处理产生的变形进行校正恢复。部件热处理(水淬)、校正后即可得到最终产品。本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1.2产排污分析: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中频炉、熔铝炉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熔炼废气; 模壳制作过程中焙烧产生的焙烧废气; 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水汽; 切割、打过程中产生的沙尘; 热水锅炉产生的废气。熔铝炉烟气、中频炉烟气, 以及焙烧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热水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 废气通过不低于8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 生产设备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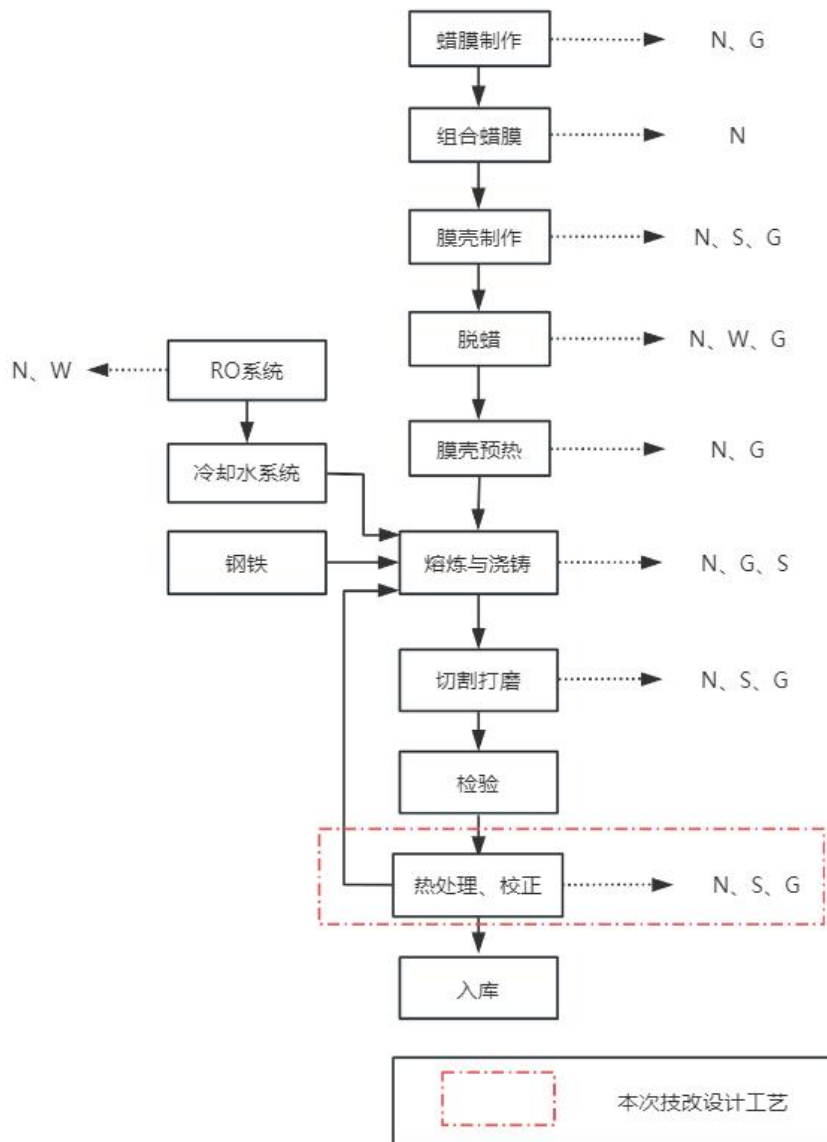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渣; 铸件

的残次品及边角料；铸造的废砂；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治理设施产生的危废。其中金属废弃物作为原料重新用于生产，铸造废砂外售处理，职工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2.2 原环评建设情况（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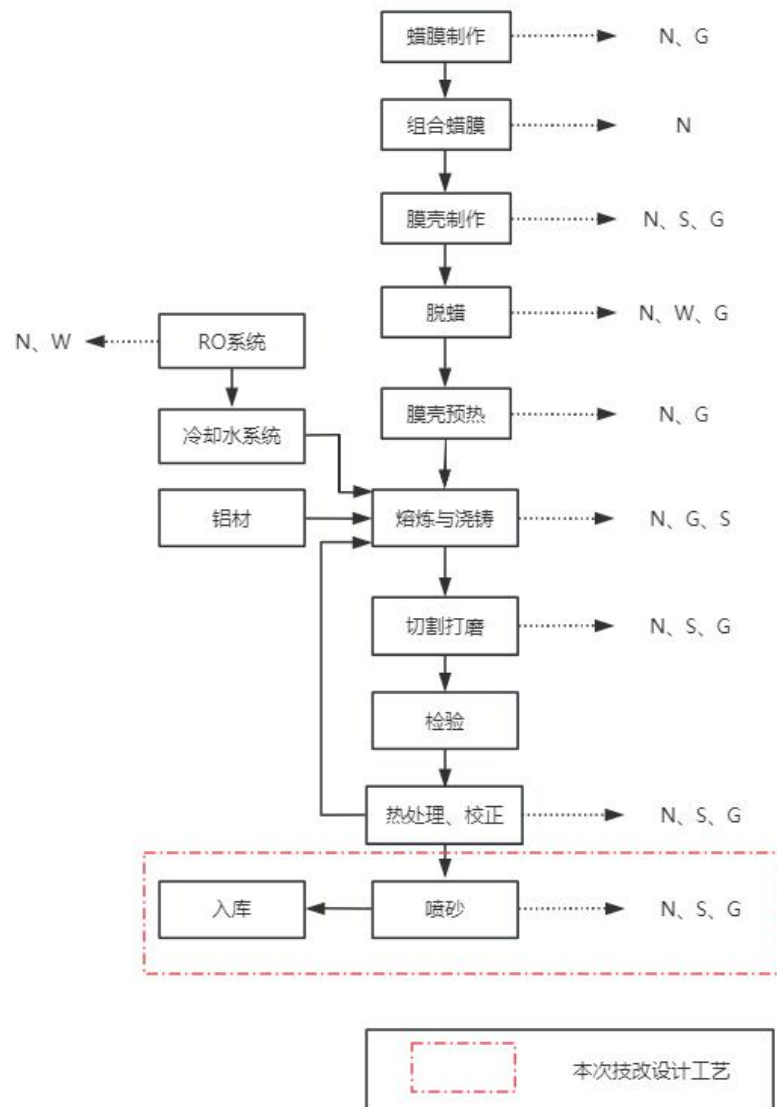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首次获批（安县环开〔2025〕1 号），获批建设内容为在厂区现有厂房内，建设增加 10t/a 钢件的表面热处理生产线和 20t/a 铝件的喷砂生产线。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现有一套热处理设备改造和 2 条喷砂生产线。

2.2.1 原环评工艺流程



钢件的生产工艺图

原环评热处理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在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基础上对钢件的热处理、校正工段进行技改，对钢件增加热处理（油淬）：钢铸件在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加热到700度炉内保温50分，再继续升温到1010度，炉内保温70分钟。取出进行油淬3分钟后进行回火。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内通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校正是对热处理产生的变形进行校正恢复。校正后即可得到最终产品。本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铝件的生产工艺图

原环评喷砂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对铝件增加喷砂处理改善工件的机械性能，铝件热处理后进行喷砂处理，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2.2.3 原环评产污分析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热处理工段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铝件新增喷砂工艺，需要热处理后的铝件进行喷砂处理，以改善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年补水量约为8m³/a，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废水。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喷砂机、风机噪声，噪声为65~80dB（A），经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措施，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淬火油桶、油渣、喷砂工序除尘灰。

一般固废：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0.0876t/a，排放量为0.0017t/a，则除尘灰产生量约为0.0859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0.24kg/a，废过滤棉 0.5kg/a，废淬火油桶 0.12t/a，油渣 0.3t/a，最终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1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7月23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检测结果达标性分析如下：

3.1.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厂蜡模组装活性炭吸	非甲烷总烃	1.39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要求：非甲

附装置排气筒			<p>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120mg/m³，达标排放。</p> <p>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表1—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 80mg/m³，达标排放。</p>
1#厂打磨车间及抛丸机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7.45	<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20mg/m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颗粒物排放浓度不大于 10mg/m³，达标排放。</p>
1#厂制壳除尘器（西）排气筒、	颗粒物	8.6	
1#厂制壳除尘器（东）排气筒	颗粒物	7.8	
4#厂制壳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污染物	颗粒物	8.8	
1#厂中频炉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9.45	<p>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颗粒物不大于 10mg/m³、二氧化硫不大于 200mg/m³、氮氧化物不大于 300mg/m³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p>
1#厂天然气转底焙烧炉排气筒	颗粒物	8.85	
	氮氧化物	83.5	
	二氧化硫	71.5	
2#厂热处理炉排气筒	颗粒物	7.7	
	氮氧化物	57	
	二氧化硫	21	
4#厂熔铝炉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9.65	
	氮氧化物	135	
	二氧化硫	6	
4#厂模壳焙烧冷却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36.5	
	二氧化硫	18	
4#厂模壳预热生产线排	颗粒物	8.2	
	氮氧化物	72	

气筒	二氧化硫	66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45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氮氧化物	9	
	二氧化硫	6.5	
	烟气黑度	小于1级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0.2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40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由上表可知，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3.1.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次	pH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流量 t/d
2018.7.19	厂废水总排口	1次	7.01	28	8.6	0.373	12	0.88	1.0
		2次	7.02	33	9.1	1.13	11	0.86	
		3次	7.02	26	8.6	0.930	12	0.83	
		4次	7.03	31	8.9	1.11	12	0.86	
		平均值/范围	7.01~7.03	39	8.8	0.886	12	0.86	

2018. 7.20	厂废 水总 排口	1次	7.03	28	8.6	0.416	14	0.88	1.0
		2次	7.08	35	9.0	1.04	12	0.94	
		3次	7.04	30	8.8	0.887	10	0.91	
		4次	7.03	28	9.2	1.08	10	0.89	
		平均值 /范围	7.03~ 7.08	30	8.9	0.856	12	0.90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20	180	250	25	/

综上所述，厂区现有废水排放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级标准要求及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1.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3.05.05	东厂界	54	42
	南厂界	57	42
	西厂界	55	41
	北厂界	56	44
2023.05.06	东厂界	55	43
	南厂界	56	42
	西厂界	56	40
	北厂界	54	43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2 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项目染物达标分析

企业委托创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5日

对试运行期间的的单套热处理设备和两个喷砂间排污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FBG202503038。

3.2.1 废气

3.2.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3.14	DA014排放口	第一次	2.49×10 ⁴	2.05	5.10×10 ⁻²	5.1	0.127
		第二次	2.58×10 ⁴	1.57	4.05×10 ⁻²	4.5	0.116
		第三次	2.54×10 ⁴	2.10	5.33×10 ⁻²	3.9	9.91×10 ⁻²
		平均值	2.54×10 ⁴	1.91	4.85×10 ⁻²	4.5	0.114
2025.3.15	DA014排放口	第一次	2.48×10 ⁴	3.09	7.66×10 ⁻²	3.2	7.94×10 ⁻²
		第二次	2.52×10 ⁴	2.13	5.37×10 ⁻²	4.2	0.106
		第三次	2.54×10 ⁴	2.11	5.36×10 ⁻²	4.1	0.104
		平均值	2.51×10 ⁴	2.44	6.12×10 ⁻²	3.8	9.54×10 ⁻²

由上表可知，金属配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3.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5.3.14	0.202	0.274	0.284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4.8-15.9℃，气压：100.4-100.5kpa 风速：1.3-1.4m/s，风向：东南。
	厂界下风向1		0.348	0.375	0.427	
	厂界下风向2		0.334	0.402	0.358	
	厂界下风向3		0.357	0.415	0.381	
	厂界上风向	2025.3.15	0.293	0.309	0.318	气象参数：天气：多云，气温：6.3-6.9℃，气压：100.7-100.8kpa 风速：1.5-1.7m/s，风向：东北。
	厂界下风向1		0.318	0.357	0.448	
	厂界下风向2		0.326	0.439	0.483	
	厂界下风向3		0.340	0.419	0.49	
非甲烷总	厂界上风向	2025.3.14	0.6	0.61	0.69	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
	厂界下风向1		1.27	1.2	1.25	

烃(以 碳计) mg/m ³	厂界下风向2		1.16	1.16	1.14	14.8-15.9℃, 气压: 100.4-100.5kpa 风 速: 1.3-1.4m/s, 风 向: 东南。
	厂界下风向3		1.2	1.26	1.2	
	厂界上风向	2025.3.15	0.65	0.62	0.52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气温: 6.3-6.9℃, 气压: 100.7-100.8kpa 风 速: 1.5-1.7m/s, 风 向: 东北。
	厂界下风向1		1.17	1.28	1.31	
	厂界下风向2		1.11	1.16	1.18	
	厂界下风向3		1.16	1.38	1.16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表1—其他行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大于80mg/m³。

3.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25.3.14		2025.3.15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北厂界	57.1	47	57.6	47.2
东厂界	56	46.2	56.3	46.6
南厂界	56.7	46.4	56.9	47
西厂界	57.4	47.7	57.2	46.7

根据原环评分析正常工况下,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根据《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与《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氏集成精密成型技术综合试验基地机械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二氧化硫0.0261t/a, 氮氧化物0.0538t/a, 化学需氧量0.0126t/a, 氨氮0.00126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核算, 现有工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 颗粒物1.095t/a、非甲烷总烃0.0149t/a。

5. 存在的环境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 不存在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同比下降4.5%。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₁₀)下降2.4%、二氧化硫下降30.0%，二氧化氮下降20.7%、一氧化碳下降12.5%。细颗粒物(PM_{2.5})上升2.0%、臭氧上升2.2%。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26天，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气11天，同比持平。酸雨发生率为0。

2024年安阳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2	11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3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113.75	超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实际，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 号）等要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相关要求，在持续强化扬尘、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大力减少污染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目标为 2025 年全市 PM_{2.5} 不超过 4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2.5%（229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8%（6 天）以内。力争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重点城市排名退出后十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厂址东北侧约130m的茶店坡沟。茶店坡沟最终汇入汤河，下游考核断面为北庄断面。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汤河北庄断面“十四五”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4年1月-12月份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第1周	北庄	18.6	2.38	0.29	7
第2周		11.9	1.3	0.278	6.1
第3周		12.6	1.47	0.294	6.1
第4周		15.6	1.39	0.293	6.5
第5周		16.1	1.59	0.311	6.6
第6周		14.5	0.71	0.222	5.8
第7周		13.2	0.9	0.247	5.8
第8周		15.2	1.05	0.178	6.6
第9周		18.9	0.82	0.246	7
第10周		23.1	0.99	0.292	7.5
第11周		19.6	0.34	0.213	7.3
第12周		24	0.33	0.261	8.5
第13周		22.8	0.29	0.279	7.2
第14周		28.7	0.17	0.262	7.3
第15周		26.2	0.11	0.225	5.4
第16周		28.8	0.14	0.25	5.3
第17周		46.7	0.09	0.409	5.9
第18周		14.5	0.14	0.113	6.6
第19周		8.4	0.04	0.088	6.1
第20周		8.8	0.09	0.098	9.4
第21周		15.4	0.51	0.098	11.8
第22周		21.9	0.04	0.138	10.2
第23周		22.9	0.03	0.236	9.6
第24周		22.4	0.07	0.142	7.9
第25周		23.4	0.15	0.122	6.8

第26周	23.2	0.38	0.104	7.4
第27周	23.2	0.42	0.102	8.1
第28周	21.8	0.07	0.095	6.6
第29周	18.9	0.05	0.096	5.3
第30周	20.1	0.35	0.101	6.5
第31周	18.2	0.03	0.105	6.3
第32周	17.1	0.03	0.091	5.7
第33周	17.9	0.028	0.081	6.1
第34周	20.4	0.06	0.067	6.5
第35周	19	0.05	0.025	5.2
第36周	17.4	0.025	0.032	4.9
第37周	16.8	0.019	0.035	5.4
第38周	12.8	0.220	0.038	4.4
第39周	停运			
第40周	停运			
第41周	停运			
第42周	停运			
第43周	10.0	0.120	0.055	3.1
第44周	7.4	0.078	0.055	3.4
第45周	8	0.079	0.047	3.1
第46周	8.1	0.080	0.047	3.3
第47周	7.62	0.1	0.044	2.8
第48周	11.2	0.097	0.038	3.41
第49周	8.42	0.105	0.037	3.4
第50周	5.92	0.125	0.061	3.6
第51周	12.8	0.220	0.038	4.4
年均值	17.46	0.38	0.15	6.15
标准值	30	1.5	0.3	10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汤河北庄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北侧隔路为公园，南侧为居民楼，距离本项目区域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起点南侧100米处的嘉洲秀悦小区。

根据《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3号)的动植物。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厂区地面、车间地面等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嘉洲秀悦	居民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南	100
西羊店村	村庄			东南	130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			东	28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钢件淬火、回火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烟尘。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5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2.0mg/m³</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1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10	/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评价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	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10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10	/																																
执行标准/限值要求文件	评价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		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p>	<p>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leq 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leq 4.0\text{mg}/\text{m}^3$</p>						
	<p>2.噪声</p> <p>根据《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评》（2018-2030），本项目所在区域工业活动较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689 1348 815">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标准</p>	<p>1.本项目总量控制</p> <p>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1.095t/a，非甲烷总烃0.0149t/a，二氧化硫0.0261t/a，氮氧化物0.0538t/a，化学需氧量0.0126t/a，氨氮0.00126t/a。</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颗粒物：1.1424t/a，非甲烷总烃：0.3241t/a。本项目已获批颗粒物0.0084t/a；VOCs0.0000134t/a。本次报批需申请颗粒物排放总量1.134t/a，VOCs排放总量0.3240866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2.2374t/a，非甲烷总烃0.339t/a，二氧化硫0.0261t/a，氮氧化物0.0538t/a，化学需氧量0.0126t/a，氨氮0.00126t/a。</p> <p>2.本项目总量替代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进行2倍削减替代，颗粒物2倍削减替代量为2.268t/a，VOCs2倍削减替代量为0.6481732t/a。</p> <p>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关于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p>							

<p>份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源情况说明》, 由安阳市金运长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万块粉煤灰烧结砖项目拆除、安阳县2021年VOCs源头替代减排的指标作为污染物指标替代源, 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安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以及安装工人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为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安装过程中工人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与原环评一致，废气来源主要为钢件热处理工段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1.1金属表面热处理废气</p> <p>本项目对工件热处理过程中淬火和回火时会产生废气，废气中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这主要是由于钢件进行油淬时，钢件表面的淬火油因钢件温度过高蒸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油雾颗粒。回火时表面残余的少量淬火油挥发造成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油雾颗粒的产生。</p> <p>1.1.1.1挥发性有机物</p> <p>本项目依照原环评（批复文号：安县环开〔2025〕1号）对现有真空氛围炉改造完成后，2025年3月3日进行了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5日企业改造后的一台的真空氛围炉满负荷单设备试车，委托安阳创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改建完成试运行的设备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FBG202503038），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情况见下表：</p>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3.14	DA014 排放口	第一次	2.49×10 ⁴	2.05	5.10×10 ⁻²
		第二次	2.58×10 ⁴	1.57	4.05×10 ⁻²
		第三次	2.54×10 ⁴	2.10	5.33×10 ⁻²
		平均值	2.54×10 ⁴	1.91	4.85×10 ⁻²
2025.03.15		第一次	2.48×10 ⁴	3.09	7.66×10 ⁻²
		第二次	2.52×10 ⁴	2.13	5.37×10 ⁻²
		第三次	2.54×10 ⁴	2.11	5.36×10 ⁻²
		平均值	2.51×10 ⁴	2.44	6.12×10 ⁻²

根据调试期间单套热处理设备满负荷生产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最大排放速率为7.66×10⁻²kg/h。

本项目重新报批共建设4套热处理设备，淬火、回火两个工序共计年生产时间900h（不包含工件进入淬火油池前工件保温时间和回火完成后氛围炉温度调整时间）、排放速率为0.3064kg/h核算，VOCs年有组织排放量为0.27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84t/a。

1.1.1.2 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即二污普）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热处理，整体热处理工段（淬火/回火）使用淬火油”时，颗粒物(油雾颗粒)产生量为200kg/t-原料。

本项目使用淬火油5.6127t/a，则淬火、回火工序分别产生颗粒物量为1.1225t/a，热处理工段年颗粒物产生量共计2.245t/a。

1.1.1.2 治理措施

项目在厂区现有2#车间内建设封闭的热处理车间对热处理工段进行二次封闭，热处理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热处理车间废气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热处理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取25000m³/h进行计算。

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95%计算，处理工艺采用的是“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套废气治理设施考虑对颗粒物的组合处理效率为96.5%，对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为70%。

1.1.1.3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VOCs、颗粒物产生后经“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C.1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热处理生产单元-淬火油槽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中电捕焦油器是一种利用高压电场电离气体中焦油颗粒的静电分离设备，属于可行性技术。

1.1.2喷砂工序废气

1.1.2.1源强分析

本项目铝件新增喷砂工艺，需要热处理后的铝件进行喷砂处理。

喷砂处理，是一种工件表面处理的工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一个工件喷砂过程产生颗粒物粉尘来源主要两方面，一方面是受喷料冲击的工件，由于喷料的高速冲击，从工件表面脱落的颗粒物。另一方面是喷料从工件表面物理反弹和喷射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本项目每工件至少进行3次喷砂，不合格工件进行一次复喷，不合格率按照1%计算，本项目喷砂加工铝件总重约1300t/a，不合格件为13t/a，棕刚玉年使用量为489.125t/a。

参照《工业卫生与职业病》相关内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主办，2000年第26卷），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1.2~2.4kg/t原料（考虑最不利情形取2.4），则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见下表。

喷砂工序颗粒物源强分析表

原料	用量 t/a	喷砂次数（次）	产污系数	颗粒物产生量 t/a
工件	1300	3	2.4kg/t-原料	9.36
不合格件	13	1		0.0312
棕刚玉	489.125	/		1.17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砂颗粒物年产生量为10.5651t/a。

1.1.2.2治理措施

项目喷砂房密闭，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0%，每天工作约24h，一年工作300天，则年工作时间约7200h。本次评价风机风量取18000m³/h风量进行计算。

1.1.2.3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A.6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喷砂设备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喷砂设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1.1.3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电捕焦油器捕捉的油雾颗粒（电捕油雾）、油渣、废淬火油桶，采用塑料袋或桶装密封储存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在包装袋破损并且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下，废活性炭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会有少量逸出，由于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小，因此不再定量分析。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中的“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超过10t，属于登记管理单位，从而本项目危废间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点的定义“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工作 时间 h/a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 效 率%	收集量 t/a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浓 度mg/m ³	污染物产生 速率 kg/h
淬火、 回火工 序 DA014	900	非 甲 烷 总 烃	0.9676	25000	95	0.9192	40.8533	1.0751
淬火工 序 DA014	900	颗 粒 物	1.1225		95	1.0664	47.3961	1.2473
回火工 序 DA014	900		1.1225		95	1.0664	47.3961	1.2473
喷砂工 序 DA014	7200	颗 粒 物	10.5651	18000	100	10.5651	81.5208	1.4674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排 气筒编 号	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净 化 效 率%	有 组 织 排 放 情 况			无 组 织 产 生 量 t/a	厂 房 阻 隔 %	无 组 织 排 放 量 t/a
			有 组 织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淬火、回 火工序 DA014	非甲 烷 总 烃	70	0.2758	12.256	0.306 4	0.0484	/	0.0484
淬火工 序 DA014	颗 粒 物	96.5	0.0373	1.6589	0.041 5	0.0561	90	0.0056
回火工 序 DA004		96.5	0.0373	1.6589	0.041 5	0.0561	90	0.0056
喷砂工 序 DA014	颗 粒 物	90	1.0565	8.1521	0.146 7	/	/	/

由上表知，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3241t/a。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1.1424t/a。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2.1 有组织排放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类型
1	DA01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4°27'1.992"; 36°4'44.039"	15	1	25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标准要求中涉VOCs企业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相关排放限值。

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设施未收集的喷砂、淬火、回火工序产生废气；通过封闭厂房能够阻隔90%的颗粒物，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12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484t/a。

① 颗粒物：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中的预测模式清单，本次估算模式采用AERSCREEN模型。预测出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15 \times 10^{-4} \text{mg/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mg/m}^3$ ），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 $\leq 0.5 \text{mg/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 $\leq 2.0 \text{mg/m}^3$ ）。

②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根据估算模式采用AERSCREEN模型预测出VOCs最大落地浓度为 $2.19 \times 10^{-3} \text{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0 \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text{mg/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leq 2.0 \text{mg/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leq 4.0 \text{mg/m}^3$ ”，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2.3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按照所有生产设施同时生产，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进行核算。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收集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14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9192	40.8533	1.0213	0.5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颗粒物	12.6979	89.2368	3.8372	0.5	1	

1.2.4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检测频次见下表：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1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合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年补水量约为16m³/a,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所处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与原环评一致,主要为预抽真空保护气氛炉、喷砂机、风机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真空炉1	80	基础减震、	29	91	0.52	28	76	昼	30	40	1
2		真空炉2	80		56	81	0.45	28	76	昼	30	40	1
3		真空炉3	80		34	81	0.57	28	76	昼	30	40	1
4		真空炉4	80		27	97	0.5	28	76	昼	30	40	1

5	喷砂机 1	87	厂房隔声	48	87	0.47	28	83	昼	30	47	1
6	喷砂机 2	87		50	87	0.46	28	83	昼	30	47	1
7	喷砂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70		47	86	0.48	28	66	昼	30	30	1

本项目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贡献值/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热处理废气治理风机 2	点源	75	8	92	0.52	厂界隔声	稳定声源	50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3.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音量，dB。

3.2.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A(r) = LA_w - 20 \lg r - 8;$$

式中： $L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A_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a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C	相对湿 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夜间	14	60/50	达标
南厂界		17	60/50	达标

西厂界		32	60/50	达标
北厂界		12	60/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Leq(A)、Lmax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如拆解车间设置拟将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且设备作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
- (2) 设备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震垫、减振器等；
- (3) 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隔声量可达25dB(A)；
- (4) 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 (5) 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经优化设计、隔声降噪处理，厂房墙体屏障、绿化树木吸收屏障、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措施基本可行。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电捕废油、废淬火油桶、油渣、喷砂工序除尘灰。

本次技改项目除喷砂工序除尘灰、废过滤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均为危险废物。

4.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1除尘灰

喷砂工序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9.508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类别是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1.2废过滤袋

本项目一台袋式除尘设备风量为18000m³/h，根据（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要求：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要求小于0.8m/min，按照0.8m/min分析，袋式除尘器滤袋面积约为375m²，使用过的除尘滤袋重量约600g/m²，按照每年更换一次滤袋计算，则滤袋年产量约为0.2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类别是SW59，废物代码：900-009-S59，产生后贮存在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4.2危险废物

4.2.1废活性炭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满负荷生产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9192kg/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70%，活性炭吸附量约为643.4kg/a。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吸附0.15t计，活性炭吸附量达到90%对活性炭进更换，则活性炭的用量约为4.289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7659t/a。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建议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经计算，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为100天，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00h或3个月。

企业产非甲烷总烃工段年生产天数为90天，淬火、回火年生产时间合计为900h，当活性炭填充量为4.7659t时，环评建议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4.2.2电捕油雾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HW09，危废代码：900-203-08，本项目电捕焦油器捕捉的油雾是淬火回火期间淬火油挥发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颗粒），年产生量为2.0582t/a，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4.2.3废淬火油桶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淬火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是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淬火油包装规格为170kg/桶，年消耗淬火油5.6127t，则废淬火油桶产生量约为34个/a，每个废淬火油桶重量约10kg，则废淬火油桶产生量为0.34t/a。

4.2.4油渣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是HW08，危废代码：900-203-08。根据同类项目生产经验，油淬过程每半年清理一次油渣，成分为含有金属屑，油渣产量约为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65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T
2	电捕油雾	HW49	900-203-08	2.0582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物	T
3	废淬火油桶	HW08	900-249-08	0.34	生产设施	固态	矿物油	有机物	T
4	油渣	HW08	900-203-08	0.6		固态	矿物油	有机物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内	15m ²	塑料袋	1年
2		电捕油雾	HW08	900-203-08			桶装密封	
3		废淬火油桶		900-249-08			桶装密封	
4		油渣		900-203-08			桶装密封	

危险废物一般为更换过后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直接收运处理，如有特殊情况最长贮存周期为一年，同时避免在夏季高温时储存。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3 固废管理要求

4.3.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3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电捕废油、废淬火油桶、油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

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促进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7.7641t/a，危废暂存间内的危废每年转运不少于两次，故最大储存量约为3.88205t/a，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5m²基本能够满足企业储存需求，环评建议企业根据实际贮存情况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现有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企业需在更换现有工程活性炭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即时运出处置，可不在厂内暂存，故危废暂存间完全有能力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及时由委托单位收运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具体如下：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逸散措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危废间内废活性炭、电捕废油、油渣采用塑料袋或桶装密封存放，废淬火油桶密闭存放。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在包装袋破损并且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下，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会有少量逸出，由于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防雨、防泄漏、防扬散措施，车身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运输标志。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运输车辆具备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企业设置专人监督收集运输过程，意外导致泄漏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在做好防护措施下进行及时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

⑥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做好每个环节的台账记录，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中的相关要求保存5年。

（4）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转移委托方处置前，应确保委托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并与委托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中应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过程合法合规，具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

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运输由危废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2其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a.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b.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e.企业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要求，需

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3.3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 土壤、地下水评价

正常情况下，项目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建设项目淬火油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贮存区可能会出现淬火油倾洒泄露的风险，为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评价建议企业应采取一系列的地下水防渗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注意厂区地面硬化，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限度。并有针对性的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从而有效预防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淬火油贮存区、淬火油槽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热处理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或绿化，不要求防渗系数。

6. 生态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原辅料、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及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

因火灾爆炸次生废物难以统计产生量，本次对其他环境风险物质Q值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环境风险物质Q值计算一览表

风险物质	年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t)	Q值	处置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08kg	10	8×10^{-7}	废气收集管道
淬火油	4.56t	2500	0.001824	贮存于封闭的淬火油池中
废活性炭	2.3827t	50	0.047654	密闭容器收集，纸箱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电捕焦油器收油	1.0291t	50	0.020582	
废淬火油桶	0.17t	50	0.0034	
油渣	0.3t	50	0.006	
合计	/	/	0.0794608	/

备注：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照半年的储存量做为年最大储存量。企业每半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公司涉气环境风险物质Q值、涉水环境风险物质Q值均小于1，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7.2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件、危险废物污染事件、淬火油泄露和淬火油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件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	可能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2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	空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空气、土壤、水环境。

3	淬火油泄露事件	淬火油	水、土壤	淬火油池防渗措施失效、淬火油原料桶破损等,导致淬火油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和水环境。
3	淬火油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燃烧废气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消防固废	水、土壤	消防固废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3.1 生产操作规范化措施

①生产车间按消防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事故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淬火油原料存放区、淬火油池、危废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排查防渗措施是否完好,淬火油池应定期进行排空进行检查维护。

淬火油原料存放区、危废间设置围堰、导流槽或其他防流失措施,淬火油、电捕焦油器收油、废淬火油桶禁止露天存放。

⑤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建立严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的要求设置、管理安全标识,主要安全标识包括:禁止标志有“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等;警告标志如“当心火灾”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如“灭火器”“灭火设备或报警装置方向”;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使损失和对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⑤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分布图。

7.3.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

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在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环保设施应在安装前进行全面的漏气检测，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中的气体压力及设备本身进行检测，发现气体压力异常、设备压力测试异常时应及时排查并维修，定期清理气体管路，注意定期检查、更换活性炭及过滤棉，以防造成堵塞。

7.3.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和原料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原料仓和车间内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⑤淬火油池所在车间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料，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如消防沙、灭火毛毡、铁锹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环保设施异常导致废气外逸，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8.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8.1 设施安全设计

环保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设计和建造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以预防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8.2 安全设施和装备

环保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如防爆装置、泄漏控制设备、紧急救援设备等，以防止事故发生和及时响应。

8.3 安全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管理者应建立和落实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施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等，以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

环保设施周边应明确禁止明火，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箱周边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料。

8.4 安全培训和教育

应确保设施操作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了解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

明确在操作电捕焦油器等设施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如防静电服、防护眼镜、防尘口罩等。避免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接触高压电场区域，以防触电事故的发生。在设备维护和清洗过程中，应切断电源并悬挂警示标志，确保人员的安全。

8.5 安全监测和检查

对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包括对设备状态等，确保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遵循使用说明书及时更换其他关键部件，减少设备故障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配套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气体泄漏、气体管道堵塞、高温高压引发爆炸等是较为常见的安全隐患。可采取的措施有：

(1) 严格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培训，确保操作规程严格执行，避免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2) 定期检查维护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炭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预防设备老化等问题。

对于电捕焦油器防燃爆可采取的措施有：

(1) 设备检查与准备：在启动电捕焦油器前，应进行全面的设备检查，包括电极板的清洁度、绝缘材料的状态、接地系统的完整性以及所有连接件

的紧固情况。确保电源电压稳定且符合设备的要求，避免电压过高或过低对设备造成损害。同时，清理设备周围的易燃易爆物品，防止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 设备启动与运行：确保所有的安全防护设施已经就位，如防护栏、警示标志等。按照规定的顺序依次开启各个部件，避免因操作顺序错误导致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进行巡检，注意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如电流、电压、温度等参数的变化，并及时调整至正常范围。

(3) 设备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电捕焦油器进行清洗和维护，清除电极板上的积灰和焦油，保持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对于磨损或老化的零部件，应及时更换，以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对于电气部分，应定期进行绝缘性能测试和接地电阻测试，确保设备的电气安全。

8.6 事故应急管理

设施管理者应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包括事故报告和调查、事故处置措施、群众疏散等。

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培训，使其熟悉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保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设备的财产安全。

8.7 安全评估和审查

对新建或改建的环保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确保设施具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4 废气排放口	淬火、回火工序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工段在车间进行二次封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气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DA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淬火、回火工序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喷砂工序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灰	其他公司回收利用。	/
		废过滤袋	厂家回收或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电捕焦油器收油	暂存间内（15m ²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淬火油桶		
		油渣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项目位置处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新东产业聚集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站南大道西段范围，属于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警示，具体要求如下：</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贮存容器或场所存放，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p> <p>②危废贮存容器及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周围设置防护栏；</p> <p>③危废专用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p> <p>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现场禁止明火，禁止吸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疏散周边人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除执行上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措施外，须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要求相符性分析指标等具体要求执行。			

六、结论

安阳强基精密制造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配件热处理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1.095	/	/	1.1424	/	2.2374	+1.1424
	非甲烷总烃	0.0149	/	/	0.3241	/	0.339	+0.3241
	二氧化硫	0.0261	/	/	/	/	0.0261	0
	氮氧化物	0.0538	/	/	/	/	0.0538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6	/	/	/	/	0.0126	0
	氨氮	0.00126	/	/	/	/	0.0012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	0.06	/	/	/	/	0.06	0
	残次品	0.6	/	/	/	/	0.6	0
	铸造废砂	7.9	/	/	/	/	7.9	0
	废过滤袋	/	/	/	0.225	/	0.225	+0.225
	除尘灰	/	/	/	9.5086	/	9.5086	+9.508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6	/	/	/	/	7.5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7659	/	4.7659	+4.7659
	废过滤棉	/	/	/	/	/	/	/
	废淬火油桶	/	/	/	0.34	/	0.34	+0.34
	油渣	/	/	/	0.6	/	0.6	+0.6
	电捕油雾	/	/	/	2.0582	/	/	+2.05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⑤

